

#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

## 紀 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29 日（五）下午 3:00

地點：醫學館三樓 312 人文圖書區

主席：王署君主任

紀錄：劉美足

出席：王先逸委員、王金龍委員、王培寧委員、王鵬惠委員、白雅美委員、任一安委員、何青吟委員、兵岳忻委員、吳鈺琳委員、呂春敏委員、李芬瑤委員、李新城委員、阮琪昌委員、周韻家委員、林佩玉委員、林逸芬委員、邱仁輝委員、侯明志委員(羅景全老師代)、侯重光委員、紀凱獻委員、凌憬峯委員、唐德成委員(林堯彬老師代)、徐德福委員、高甫仁委員、高崇蘭委員、張立鴻委員、陳育群委員、陳美瑜委員、陳曾基委員、嵇達德委員、黃文盛委員、黃志賢委員、黃彥華委員、黃惠君委員、黃麗華委員(呂春敏委員代)、楊令瑀委員、楊秀儀委員、楊振昌委員(紀凱獻委員代)、楊純豪委員(洪榮志老師代)、葉添順委員、蒲正筠委員、劉瑞琪委員、鄭子豪委員、鄭瓊娟委員、嚴錦城委員、蘇東平委員、李佳翰委員(由陳庭榕、黃翔同學代)

請假：丁乾坤委員、王緯書委員、江惠華委員、宋秉文委員、林陳立委員、林滿玉委員、邱益煊委員、徐中平委員、張瑞文委員、陳天華委員、陳威明委員、陳紀如委員、陳燕彰委員、楊盈盈委員、劉瑞玲委員、蔡有光委員

列席：李威儒老師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104 年 11 月 12-13 TMAC 追蹤評鑑，評鑑結果：通過，於 2019 年進行全面評鑑。

二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【附件一 p1-8】(略)。

結 果：無較差課程，共有 34 門優良課程，其中「循環學」及「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」請繼續加油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請審查醫學人文與倫理選修新課程「生命教育劇場」(提案人：任一安老師)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與倫理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，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此門課程，列入醫學系一、二年級醫學人文與倫理課程選修。

二、課程相關資料請參考【附件二 9-12】(略)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：擬請審查醫學系選修課「臺語人際溝通」(提案人：林良儒老師)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增加醫學生臺語溝通能力，並提供學生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，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此門課程，列入醫學系一、二年級課程選修。

二、課程相關資料請參考【附件三 13-14】(略)。

決 議：通過，課程資料請提供評分比例及參考書目。

案由三：擬請審查選修課程「高齡認知增強 I：知能訓練與人文創意構想」及「高齡認知增強 II：人文創意構想與實作運用」(提案人：張立鴻老師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，並配合教育部 104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之子計畫「認知發展與增齡：科學、哲學、生物倫理之整合與應用」(MOE-104-3-4-003)而設計的創新教學課程。計畫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此二門課程，列入醫學系一、二、三年級選修課程。
- 二、課程相關資料請參考【附件四 15-26】(略)。

決議：通過，請各位委員多向學生宣傳。

案由四：擬建議二年級必修細胞生物學調整為需修過且有成績之選修課程(提案單位：生化學科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細胞生物學為二年級下學期必修 2 學分課程。
- 二、該課程非國考必考科目，且不及格學生校外暑修有實際上困難。
- 三、擬建議調整為學生需修過且有成績之選修課程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- 四、本案若通過，將新增說明於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，內容如下：  
學生必須修習二年級下學期細胞生物學課程(選修，2 學分)，且該課程須有成績登錄之事實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。

決議：仍維持必修 2 學分，被當的同學請自行想辦法補修，且於學生入學時告知此事。

案由五：擬請追認審查「流行病學」(必修 2 學分)開課年級由四年級調整為三年級(提案單位：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六年制課程，醫學系已調整了三、四、五年級部分課程，包含將原五年級眼科學、麻醉學、耳鼻喉科學課程調整至四年級，將原三年級的病理學(大堂課+實驗課)調整至四年級，並自 104 學年起，將原四年級的社區醫學及實習調整至三年級，但四年級的課程還是顯得擁擠，因此醫學系提議將「流行病學」課程自四年級改為三年級，並自 104-2 學期起實施。
- 二、經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課程委員會討論後，同意自 104-2 起實施。為避免日後三年級下學期將同時上流行病學、生物統計學、醫事法律共 7 學分必修課，對學生負擔過重，故將流行病學安排於三年級上學期，自 105-1 起實施。請見下表：

授課學期	授課對象	授課教師	備註
104-1	108 四年級	陳娟瑜/陳信任	(舊制七年)
104-2	108s 三年級	莊宜芳	(新制六年)
105-1	109 三年級	待議	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六：因應藥學系擬與本系藥理學及藥理學實驗課程合班上課之配套措施，擬請討論(提案單位：藥理學科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藥學系三年級學生擬自 107 學年度起與本系四年級之藥理學及藥理學實驗兩門課程合班上課，預估本系修課人數至少 150 人，藥學系則約 30 人，兩班合計勢必超過 180 人，綜二教室無法容納兩系學生同時上課及考試。藥理學實驗室亦無法容納兩系學生同時進行實驗。此外，儀器設備與教學助教人力更將嚴重不足。
- 二、本系四年級為整合課程，藥理學及藥理學實驗配合 PBL 課程由學系統籌排課，因此並無固定上課時段。若因配合藥學系而須有固定上課時段，勢必嚴重限縮其他整合課程排課之靈活度，增加排課困難。
- 三、教師之教學時數並不能因合班上課而增加，影響教師權益。
- 四、實驗課程建議調整方案：  
方案 1：藥理學實驗課程若因上課人數過多，可採分班上課，唯大實驗室仍有其它科系課程使用，需請校方或系上協調上課時段。  
方案 2：若不分班，以增加實驗課程每組操作學生數因應之，恐嚴重影響教學品質及 TMAC 之評鑑結果。

決議：因本系新增加 20 位公費生，且大實驗室無法容納兩系學生，不同意併班上課。

案由七：擬請審查「醫學倫理學」(必修 2 學分)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課(提案單位：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「醫學倫理學」為醫學系五年級必修課，開設於上學期 11 月至下學期 5 月，學生於每個月實習結束後，當月最後兩天回校上課，學分計入下學期計算。102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(108s 級)已改為六年制，而五年級的課程尚在規劃中。
- 二、本課程實行多年，五年級生因已實習且上課時間零碎，故學習成效不彰，擬將「醫學倫理」學分由必修改為必選修，與原「醫學人文」必選修課程合併，合稱「醫學人文與倫理」領域必選修課程。
- 三、配合上述修改，原開設於大五之「醫學倫理學」課程改為選修課，擬移至大三，並列入「醫學人文與倫理」必選修課程。修課人數上限 50 人，優先給未修滿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必選修學分之同學修習。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(111 級)起適用，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考【附件五 p27-29】(略)。
- 四、本案若通過，擬修改「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一條，對照如下：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必須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包括必修 6 學分(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、醫學人文實踐 2 學分、醫學倫理學 2 學分)，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。	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包括必修 6 學分(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、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、醫學倫理學 2 學分)，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。 <u>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，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，選修至少 6 學分。</u>	(1) 醫學人文領域更名為「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」。 (2) <u>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，必須修習該領域必修 4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。</u>

決議：通過，建議於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加入倫理學核心概念，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，修正後「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」如附件一。

案由八：病理學授課時數不足，無法提供課務組符合五學分之病理學課程表，擬請討論(提案單位：病理學科)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：病理學(含實驗)學分數改為上學期 3 學分，下學期 2 學分。惟因醫四課程過滿，病理學需刪減三分一時數，始得排入醫四課程。而不足的病理學時數，醫學系提議由 PBL 課程中提撥部分時數給病理學。

二、建議解決方案：

方案 1：請提供預撥予病理學時數之 PBL 時數資料。

方案 2：酌增病理授課時數。

**決議：**希望於 PBL 教案加入病生理內容，儘量不要額外加時數，如一定要加，請加於總論，或加入病生理內容。

案由九：擬將眼科學、麻醉學及耳鼻喉科學課程由醫五改至醫四教學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醫學系六年制課程規劃，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課程規劃會議，建議內容如下：

(一) 眼科學：原為醫五上學期課程(約 9 月)，擬改至醫四上學期末(約 1 月)，1.6 學分，並安排下午以分組方式至眼科見習。

(二) 麻醉學：原為醫五上學期課程(約 9 月)，擬改至醫四下學期(約 5 月)，學分由 0.8 學分改為 1 學分，並新增安排以分組方式至麻醉科見習。

(三) 耳鼻喉科學：原為醫五下學期課程，擬安排至醫四下學期末，1.6 學分，並安排下午以分組方式至耳鼻喉科見習。

二、擬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，會議紀錄及課表請參考【附件六 p30-37】(略)。

**決議：**通過，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。

案由十：擬於醫學系七年級下學期增開「臨床胸部 X 光判讀」選修 1 學分之課程(提案單位：台中榮民總醫院教學部)。

說明：

一、胸部 X 光的判讀是醫師基本技能之一，但常見醫師的判讀能力不足，造成病人照護的問題，甚至讓醫護人員暴露在不必要的風險中(例如未及時看出開放性肺結核)。本課程將以教師授課與臨床病例討論的方式進行，以加強學生未來行醫之胸部 X 光的基本判讀能力。

二、課程相關資料請參考【附件七 p38-40】(略)。

**決議：**通過。

案由十一：擬請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。

說明：

一、校方依據 104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40050919 號函訂定之「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」辦理，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」。

二、本系擬與校方同步修訂實習辦法第一條，擬修訂條文對照如下：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訂定之。	本辦法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訂定之。	原依據「學則」改為依據「陽明大學實習辦法」

**決議：通過，修正後「醫學系實習辦法」如附件二。**

案由十二：擬請審查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以及「醫學系實習醫學生申訴小組設置要點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」，新設置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二、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，設立三個工作小組，其中申訴小組另訂有「醫學系實習醫學生申訴小組設置要點」。
- 三、本案已經 105.04.19 臨床實習委員會前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及初擬辦法請參考【附件八 p41-51】(略)。

**決議：通過，修正後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醫學系實習醫學生申訴小組設置要點」如附件三，提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備查。**

案由十三：擬於醫學系增設高齡醫學科(提案人：陳亮恭主任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齡醫學科的設立在以公醫體系為主的歐洲蔚為風潮，英國大學醫學院七成以上均設立有高齡醫學科，而美國亦有三成左右的醫學院設置有高齡醫學科，而我國在即將成為人口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際，全國醫學系中目前仍未有高齡醫學科的設立，因此，本校若能率先設立高齡醫學科必可引領全國，成為高齡醫學教育推動的主要推手。
- 二、計畫書請參考【附件九 p52-60】(略)。

**決議：通過，提系務會議審查。**

案由十四：擬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急診醫學科自本學期已新聘學科主任，故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二、擬修訂辦法請參考【附件十 p61】(略)。

**決議：通過，修正後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如附件四，提系務會議審查。**

案由十五：擬請審查「醫學系 103 及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，本校需於 105 年 9 月前陳報校內實習課程辦理情形績效自評報告致教育部。
- 二、本次提案依據 105.04.19 臨床實習委員會前會議決議，「醫學系 103 及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」請參考【附件十一】(略)。

**決議：通過，修正後「醫學系 103 及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」如附件五。**

案由十六：擬修改本校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格內容。

說明：擬將教學門診及教學迴診或住診教學列入臨床病理討論會，初擬內容如下：

類別	折算率	更新說明
門診教學	1:2	於一般門診時帶領學生進行教學，學生在旁聆聽並參與學習。
病房迴診教學	1:2	於一般固定巡房或查房時，學生在旁聆聽並參與學習。
臨床病理討論會	1: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教學門診 依照標準教學門診作業流程:專門為學生設立教學診，選擇具有教學意義的病患，限定病患人數。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，如問診、診察、處方及病情解說。 (備註:佐證資料需附教師姓名且需經單位主管核章認可)</li><li>● 教學迴診或住診教學(Bed-side teaching) 主治醫師為學生選擇具有教學意義的病患，施行實際床邊臨床教學 (備註:佐證資料需附教師姓名且需經單位主管核章認可)</li><li>● 臨床病理討論會</li></ul>
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	1:2	特殊教學演講、晨會、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、內視鏡、超音波診斷教學等。
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	1:4	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，開刀或麻醉方法、注意事項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(下午 4:30)